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董事提名政策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董事應合乎（「董事」）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其目標為說明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主要甄選標準、原則及程序。

提名程序

(i) 物色人選

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經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適當董事會成員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推薦、聘用外部獵頭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或渠道。提名委員會應在物色適當董事會成員人選時考慮繼承計劃、董事會更新以及董事會內的獨立意見。

(ii) 索取人選的資料

在物色到人選後，提名委員會將會要求該人選提供他／她的履歷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iii) 提名委員會的評估

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人選的資料作出評估，並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核實該人選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澄清。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有關人選與委員會成員會面，以助委員會就提名的建議作出考量或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應基於下述“提名準則”段落所述的甄選準則評估潛在人選是否合適擔任董事。

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提名的建議以供考量及批准。

對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參與重新委任為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在提名重新委任已連續出任三屆（每屆為三年）的董事，應在其推薦意見列出

相關理據一併提交董事會考慮。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出任三屆董事會（即九年），其重新委任的推薦意見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仍認定該名董事的獨立性及應獲重新委任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提名準則

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下述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

(i) 能配合董事會的特點

經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的需要，候選人應具備能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組合、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點。

(ii) 業務經驗與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才能

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iii) 時間

候選人應分配充裕時間及精神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尤其，提名委員會將妥善考慮將擔任第七項（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給本公司。

(iv) 積極

候選人應積極主動，並對本公司業務深感興趣。

(v) 誠信

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及具有高尚專業地位的人士。

(vi) 多元

考慮候選人時應根據用人唯才原則及客觀準則，並妥善考慮多元觀點。董事局不時採納／修訂的本公司《多元化政策》。

(vii) 獨立

董事局所需的強大獨立元素。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如適用，

候選人的教育、資格及經驗亦予整體評價，以考慮彼是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亦非旨在詳盡徹底或具決定性。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完 ***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